

股票代號：288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9年 股東常會
(普通股及特別股)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2樓（台新金控大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表冊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2
三、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2
四、本公司 108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3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4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5
二、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6
臨時動議	12

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19
四、108 年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35
五、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36
六、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	44
九、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普通股及特別股）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2樓（台新金控大樓）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7 頁）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表冊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詳如附件二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18 頁及第 35 頁）。

三、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規定辦理及 109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屆第 26 次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08 年度依規定所計得之提撥基礎為新臺幣(下同) 14,682,729,633 元；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分派如下：

1. 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0.75為董事酬勞，提撥數額為110,120,472 元，並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之。

2.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數額為1,468,273元，以現金方式分派。

四、本公司 108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8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70 億元整。本案業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4 月 26 日證櫃債字第 10800029361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8 年 4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800036322 號函同意本公司債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櫃檯買賣。

（二）本公司債發行目的係為償還本公司前所發行到期之 10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70 億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表所載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發行辦法：

期別	發行金額	年期	票面利率	發行日	到期日
108-1	70 億元	15 年	固定利率年 息 1.60%	108. 4. 30	123. 4. 3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等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4,488,021,398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減除本次未分派盈餘調整數及按公司法第 237 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20,258,263 元後，本次可供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14,953,228,36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一) 優先分派本公司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各 62,079,452 元及 1,757,500,000 元。

(二) 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8,496,127,700 元(每股約 0.79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6,029,509,700 元(每股約 0.56 元)及股票股利 2,466,618,000 元(每股約 0.23 元)；其中股票股利 2,466,618,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246,661,8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上述普通股股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三、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659,928,870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四、有關本次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六(本手冊第 38 頁)。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自 108 年度可分派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東股利新臺幣(下同)2,466,618,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246,661,8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所載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依據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659,928,870 股為基準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23.13 股，惟每股實際分派數額因受本公司於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等影響，將依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數額不變。

三、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有關股票股利除權基準日部分，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法修訂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等，本公司擬修訂旨揭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增列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及股東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提案處理。

(二) 訂明股東會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之範圍、議案應採逐案票決及其結果揭示等程序。

(三) 刪除股東於會議中之提案應有附議之條件。

三、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附件七（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3 頁）。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	1.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修正，修正第 4 項。 2.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 0 號函，增訂本條第 5 項。 3. 原第 5 項項次修正為第 6 項，並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修正相關文字。 4. 原第 6 項次修正為第 7 項，並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相關文字。

<p>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p>	<p>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p>	<p>5. 其餘為項次調整。</p>
---	--	--------------------

	<p>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7 條，修正第 2 項相關文字。</p>
<p>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8 條，修正相關文字。</p>

<p>第 10 條 (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並給予股東適足之投票時間，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規定，修正第 1 項及第 4 項相關文字。</p>
<p>第 13 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p>	<p>1. 為落實逐案票決及經濟部 87 年 1 月 23 日商 87202158 號函精神，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3 條規定，修正第 5 項及刪除第 6 項。另配合計票作業，</p>

<p>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p>	<p>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p>	<p>修正原第 7 項相關文字。</p> <p>2. 其餘為項次調整。</p>
--	---	---

	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4 條，修正第 1 項相關文字。
第 15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u>(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5 條，修正第 3 項及刪除第 4 項相關文字。

決議：

【臨時動議】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總體經濟暨金融分析

108 年全球景氣受美中貿易爭端持續不定的影響，經濟成長動能較 107 年進一步放緩。主要經濟體中，美國景氣雖仍維持擴張，但動能明顯降溫；中國經濟成長率降至 6.0%，為近 30 年來最低；美、中兩大消費市場需求趨緩，使世界主要製造業出口國包含德國、日本、韓國全年出口均呈現衰退。

臺灣經濟則呈現兩極化表現，以塑化、化學、鋼鐵、機械為主的傳統產業，出口隨國際景氣下行而衰退，而電子業則受惠美中貿易爭端的轉單效應，推升相關產品出口成長。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相關電子供應鏈廠商擴大在臺灣的固定投資，而半導體先進製程產品需求暢旺，亦帶動資本支出擴增，臺灣 108 年經濟成長率因而維持 2.71% 的亮麗表現。台股受電子業權值股廠商股價上漲推動，加權指數年底收盤為 11,997 點，較 107 年底之 9,727 點上漲 23.3%。

我國金融業方面，受惠國內投資擴增、金融市場表現活絡等因素，金融業整體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 6,341 億元，較 107 年成長 21.7%；其中，銀行業稅前盈餘 4,071 億元，較 107 年成長 7.8%，再創歷史新高；展望今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對全球景氣負面影響有擴大趨勢，也對金融業的經營帶來挑戰。有鑑於 92 年 SARS 疫情持續數月，對經濟造成短期衝擊，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將影響上半年臺灣景氣表現，若整體疫情未再惡化，可期待下半年經濟有機會重啟成長動能。

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

本公司 108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及整體獲利穩健成長，稅後淨利為 145 億元，較去年成長 12%；截至 108 年底，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 1.19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 9.54%，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2.86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08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18.9%，雙重槓桿比為 117.0%，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依國際信評公司惠譽(Fitch Ratings)於 108 年 11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F3，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tw)與 F1(twn)，調升評等展望由「負向」(Negative)為「穩定」(Stable)；依標準普爾(S&P)於 108 年 12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際長期信用評等由「BBB-」調升為「BBB」。

國際短期信用評等由「A-3」調升為「A-2」，依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8年12月的報告，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由「twA」調升為「twA+」、國內短期信用評等維持為「twA-1」，二者評等展望均為「穩定」(Stable)。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子公司台新銀行積極佈局大陸及亞太市場，目前已設立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等四家海外分行，並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此外，越南隆安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及上海代表處的申設作業亦積極進行中，其中上海代表處已於109年4月20日取得上海銀保監局核准。未來將持續擴大海外金融版圖，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跨國金融服務。

金融科技運用方面：台新為加速創新服務，已建置專業團隊致力於數位金融的創新運用，持續深耕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領域。子公司台新銀行發展之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其數位帳戶市占率穩定維持市場領先地位，贏得用戶高度的肯定；此外，台新銀行「人臉辨識應用服務」獲得國際專業機構 Gartner 最大獎肯定，目前已領先將人臉辨識技術落實在「Face ID 刷臉登入 App」、「ATM 刷臉提款」、「VIP 人臉辨識迎賓服務」、「刷臉支付」等多項金融服務中，具體結合數位化與金融創新經驗，持續為消費者更好的體驗而努力。

茲將本公司轄下銀行、證券、投信等核心子公司，過去一年之業務表現簡述如下：

一、銀行個人金融業務

截至108年底，台新銀行房貸相關產品餘額為5,189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近7%；車貸相關產品餘額為479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6%，續居金融同業領先地位；信用卡流通卡數535萬卡，市占率11.3%，市場排名第四名；信用卡收單特店家數14.5萬家，市占率22.8%，居市場之冠。

在行動支付的拓展方面：由於金融科技愈趨發展，民眾對行動支付的接受度普遍提升，台新銀行為讓客戶有更好的數位支付體驗，不僅為臺灣首家推出四大感應式行動支付（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台灣 Pay）的銀行，亦是首家可以同時提供中國支付寶/微信支付服務的銀行；此外，台新銀行與全家便利商店攜手合作導入「刷臉支付」新服務，讓人臉辨識技術應用與民眾生活更緊密的連結。

在信用卡產品方面：108年除持續耕耘頗受大眾歡迎的@GoGo及Flygo信用卡，亦與電子支付龍頭「街口支付」強強合作推出「台新街口聯名卡」，結合街口支付提供的多項生活服務，建構一站式生態圈。在數位金融與支付的結合上，台新銀行為信用卡友推出專屬的APP「台新卡得利 CARDaily」，透過APP可掌握信用卡帳單查詢、優惠、活動等訊息，還能進行手機掃碼、感應支付等服務。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台新銀行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店，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等需求，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整合實體分行、行動 APP 及網路銀行等線上線下通路，提供客製化的專屬服務。108 年財富管理淨手續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8.7%，表現亮眼，其中銀行保險、基金手續費收入所佔比重分別為 69%及 14%。

二、銀行法人金融業務

在企業授信方面：截至 108 年底，台新銀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為 3,056 億元，年成長率 26.8%；聯貸業務年成長率 12.7%，主辦金額國內排名第七；且配合政府提供政策性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08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1,619 億元，年成長率 17%，未來將持續擴大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升級，並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

其他法人金融業務方面：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與臺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代付業務(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其中代付業務居市場第一，代收業務居市場第二；應收帳款承購 (Factoring) 業務量持續居於市場領先地位，108 年度承作量為 2,313 億元；上市櫃及興櫃股務代理服務家數 200 家，位居市場第三名。

在系統建置方面：台新銀行 108 年與 IBM 再度攜手推出 GB2B 全球數位企金網 2.0，透過整合自動化傳輸、提供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面對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台新銀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於 108 年 1 月首家與信保基金啟動「送保即時通」API 串接合作專案，透過系統串接合作，將企業財務、徵授信等資料自動化建檔，加速申貸到核保時效，建置即時系統不但嘉惠國內各金融機構、更能貼近 12 萬家中小企業需求。

三、銀行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事業處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大宗物資、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台新銀行 108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97,213 億元及債券承銷量 514 億元，市占率位居同業前段水準，業務量成長顯著。此外，因應海外客戶之金融交易業務需求增加，107 年 10 月成立海外金融市場處，統籌香港、東京、新加坡及

布里斯本交易室，結合總行交易室資源，積極發掘海外市場商機，提升海外市場經營績效，強化產品項目及平台，以提供客戶優質跨國金融服務。

四、證券、投信子公司業務

證券業務方面：經紀業務持續密切與各通路合作，提供個人及法人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持續優化電子平台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交易方便、快速之要求。承銷業務方面，仍秉持以承作優質企業為承銷主要業務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並透過 OSU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提供海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以提升整體市占率。108 年底經紀業務市占率為 1.9%，融資餘額市占率為 3.0%；全年承銷主辦案件數計有 18 件，承銷總額 147.2 億元，承銷件數與金額均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投信業務方面：台新投信於 108 年底公、私募及全委之資產管理規模達 1,296 億元，較前年增加 257 億元，成長率 24.75%，創歷年新高；其中公募基金 937 億元，市占率 2.34%，在本土投信中排名第九；貨幣基金市占率 9.37%，在業界排名第一，未來資產管理規模將朝 1,400 億元邁進，並持續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產品設計等面向以提升經營綜效。就基金績效表現方面，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的一年、三年、五年與十年同類型基金績效排名第一，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在中國大陸指數型一年、二年、三年與五年績效排名第一，亞澳高收益債在亞洲高收益類型一年與二年績效排名第一，台新中國通為國內中概股類型五年績效排名第一。

綜上，隨著本公司在銀行、證券、投信等各個專業領域的表現突出，外界的好評不斷。108 年《遠見》雜誌舉辦的「最佳 FinTech 服務銀行大賞」由台新銀行榮獲首獎，在評分項目八項中，拿下五項第一。此外，台新銀行「人臉辨識應用服務」不僅贏得《數位時代》雜誌創新商務獎的「評審團大獎」，更在 108 年 Gartner 亞太區金融服務創新獎榮獲區域冠軍（Gartner Eye on Innovation Award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in Asia Pacific）的殊榮。台新銀行以財富管理專業結合數位金融技術，不僅二度榮獲 PWM（Professional Wealth Management）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大獎」，也贏得 PWM 評選「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客戶服務獎」和國際私人銀行家(PBI)評選「全球傑出財富管理獎」。法人金融業務因配合政策，獲經濟部連續七年授予「信保夥伴獎」。此外，台新證券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推薦輔導上櫃及登錄興櫃家數」第一名、台新投信獲頒「108 年台灣基金獎_十年期新台幣平衡混合型獎」。台新金控總計在 108 年度榮獲 153 項國內、外專業機構所頒發獎項的殊榮，刷新金控成立以來年度獲獎數的最高紀錄。

業務未來展望

觀諸整體金融環境，近年來政府大力鼓勵企業回臺投資，活絡臺灣金融市場。109 年金管會發布施政重點，將以「創新開放、普惠金融、接軌國際」為原則，持續鼓勵金融業與相關產業積極創新，並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以及法規遵循等面向，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營造國際化投資環境，以帶動金融產業升級。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公司將秉持「嚴謹風控、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持續發展金控優勢，積極整合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創造多元獲利引擎，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 Richart 數位銀行市占，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自證交所 104 年首次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來，本公司已連續多年獲得優異成績，108 年本公司榮獲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及「金融保險類」排名前 10%之殊榮，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持續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為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台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每年通過獨立第三方驗證，近三年更取得專業驗證機構之 AA1000 Type 2 當責性原則及績效資訊認證，藉以提高永續資訊的可信度與透明性，為導入永續基因的先行金融機構。此外，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轄下依永續治理、責任產品、客戶關係、員工關懷、綠色營運、社會共融等類別成立六大功能小組，由本公司、子公司及相關基金會等共同參與，連續二年 (107-108 年)在備受全球投資人關注的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評比表現突出，入選「世界指數」和「新興市場指數」雙榜。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的實踐，積極履行對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的承諾。

長期以來，每位台新員工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在工作上服務奉獻，致力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在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導向的精神，並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台新將繼續秉持這個經營理念，於兼顧股東、客戶、社會及員工多贏的宗旨之下，提供更周全的服務，創造更佳的獲利水準，以期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附件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金額佔合併總資產達 56%，係屬重大。針對台新銀行放款之減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評估並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測試台新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將放款依產品性質、信用評等及擔保品分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68,532	1		\$ 22,590,750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7,417,279	3		55,875,91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41,593	7		115,782,595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426,137	14		336,400,248	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31,888,616	7		3,081,240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656,071	1		2,416,641	-	
應收款項—淨額	156,087,584	8		144,763,489	8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699	-		354,251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8,467,117	56		1,018,505,146	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06,600	2		40,100,981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45,296	-		9,866,430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01,062	-		644,159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051,458	1		19,158,975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761,324	-		-	-	
無形資產—淨額	2,462,448	-		2,275,4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5,099	-		3,360,316	-	
其他資產—淨額	8,516,416	-		11,716,925	1	
資 產 總 計	<u>\$ 2,030,941,331</u>	<u>100</u>		<u>\$ 1,786,893,51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53,393,057	3		\$ 57,441,338	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		1,536,6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49,349	1		29,502,674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0,144,975	6		83,045,834	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2,856,765	1		12,215,597	1	
應付款項	39,382,641	2		28,783,19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3,274	-		2,306,439	-	
存款及匯款	1,434,084,934	71		1,259,675,424	70	
應付債券	56,800,000	3		61,700,000	3	
其他借款	11,194,084	-		11,545,384	1	
負債準備	1,761,125	-		1,721,335	-	
其他金融負債	72,393,063	4		59,083,447	3	
租賃負債	2,822,108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987	-		108,838	-	
其他負債	5,449,932	-		3,709,414	-	
負債總計	<u>1,851,923,594</u>	<u>91</u>		<u>1,612,375,564</u>	<u>9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6,567,044	5		104,362,071	6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		10,175,410	1	
預收股本	11,077	-		3,996	-	
資本公積	35,955,405	2		37,805,713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1		9,115,012	-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		572,115	-	
未分配盈餘	16,373,487	1		12,421,251	1	
其他權益	1,053,117	-		(71,04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8,889,382</u>	<u>9</u>		<u>174,384,526</u>	<u>10</u>	
非控制權益	128,355	-		133,427	-	
權益總計	<u>179,017,737</u>	<u>9</u>		<u>174,517,953</u>	<u>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30,941,331</u>	<u>100</u>		<u>\$ 1,786,893,517</u>	<u>100</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 37,209,805	85	\$ 34,485,001	87
利息費用	(17,620,508)	(40)	(14,893,700)	(38)
利息淨收益	<u>19,589,297</u>	<u>45</u>	<u>19,591,301</u>	<u>49</u>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2,935,623	30	12,012,226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7,014,668	16	3,125,283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749,311	2	388,455	1
兌換損益	227,316	-	1,074,385	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18,965)	-	(9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650,357	6	2,875,227	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什項淨利益	<u>493,804</u>	<u>1</u>	<u>682,346</u>	<u>2</u>
利息以外淨收 益合計	<u>24,052,114</u>	<u>55</u>	<u>20,157,022</u>	<u>51</u>
淨 收 益	<u>43,641,411</u>	<u>100</u>	<u>39,748,323</u>	<u>100</u>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u>2,615,115</u>)	(<u>6</u>)	(<u>3,340,53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13,987,394)	(32)	(\$ 12,374,008)	(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04,400)	(5)	(1,194,980)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760,928)	(20)	(8,602,413)	(22)
營業費用合計	(24,752,722)	(57)	(22,171,401)	(56)
稅前淨利	16,273,574	37	14,236,383	36
所得稅費用	(1,787,643)	(4)	(1,306,250)	(3)
本期淨利	<u>14,485,931</u>	<u>33</u>	<u>12,930,133</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402)	-	(80,90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34,148	1	(103,813)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 險	39,023	-	5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195,931	1	115,36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340	-	42,9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694)	-	(55,05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259,652)	(1)	\$ 136,5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 損益	859,009	2	(401,99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 損失及迴轉利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7,060	-	1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0,816)</u>	<u>-</u>	<u>25,574</u>	<u>-</u>
	<u>1,019,947</u>	<u>3</u>	<u>(320,668)</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505,878</u>	<u>36</u>	<u>\$ 12,609,465</u>	<u>32</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88,021	33	\$ 12,930,583	33
非控制權益	<u>(2,090)</u>	<u>-</u>	<u>(450)</u>	<u>-</u>
	<u>\$ 14,485,931</u>	<u>33</u>	<u>\$ 12,930,133</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507,543	36	\$ 12,609,882	32
非控制權益	<u>(1,665)</u>	<u>-</u>	<u>(417)</u>	<u>-</u>
	<u>\$ 15,505,878</u>	<u>36</u>	<u>\$ 12,609,465</u>	<u>3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19</u>		<u>\$ 1.07</u>	
稀 釋	<u>\$ 1.19</u>		<u>\$ 1.07</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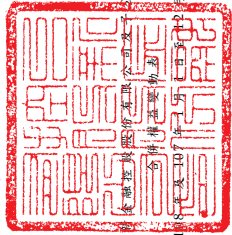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韻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	於母公司			其他之主			權益			項目	金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存用風險變動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99,842,620	\$ 7,900,547	\$ 14,422	\$ 171,208	\$ 502,815	\$ 12,762,094	\$ 463,546	\$ 336,973	\$ 133,844	\$ 155,322,10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49,170)	-	-	(336,973)	-	(72,814)	
期初未編後餘額	99,842,620	7,900,547	14,422	171,208	502,815	12,512,924	(463,546)	-	133,844	155,249,29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276,209	(1,276,20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747	(106,74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747	(106,7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14,689)	-	-	-	(5,414,689)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1,571,695)	-	-	-	(1,571,695)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30,201	-	-	-	(4,430,20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7,447)	37,447	-	-	-	-	
107年度淨利	-	-	-	-	-	12,900,583	-	-	(450)	12,900,13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357)	90,683	(323,777)	33	(320,6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812,226	90,683	(323,777)	(417)	12,609,465	
發行戊種特別股	-	3,000,000	-	-	-	-	-	-	-	14,987,061	
贖回丁種特別股	-	(725,137)	-	-	-	(60,267)	-	-	-	(1,4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250	-	(10,426)	(43,632)	-	-	-	-	-	58,5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538)	-	111,538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4,362,071	10,175,410	3,996	127,576	572,115	12,421,251	(372,863)	301,090	133,427	174,517,95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242,125	(1,242,12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2,125	(1,242,12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306,652)	-	-	-	(5,306,652)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1,530,667)	-	-	-	(1,530,66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0,903	-	-	-	(2,170,903)	-	-	-	-	-	
108年度淨利	-	-	-	-	-	14,488,021	-	-	(2,090)	14,485,931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00)	62,000	(303,087)	1,345,773	425	1,019,94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426,021	(303,087)	1,345,773	(1,665)	15,505,878	
贖回丁種特別股	-	(2,175,410)	-	-	-	(180,801)	-	-	-	(4,200,000)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3,213	-	-	-	(3,21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	7,081	(25,573)	-	-	-	-	-	31,4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94)	(1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2,637)	-	42,637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102,003	\$ 572,115	\$ 16,373,487	\$ (675,951)	\$ 1,689,300	\$ 128,355	\$ 179,017,737	



台 南 亞 細 亞 經 濟 研 究 所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陳韻年



經理人：林維俊



董事長：吳東亮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73,574	\$ 14,236,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1,251	932,139
攤銷費用	293,149	262,84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2,615,115	3,340,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7,014,668)	(3,125,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749,311)	(388,455)
利息費用	17,620,508	14,893,700
利息收入	(37,209,805)	(34,485,0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458	73,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2,650,357)	(2,875,2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26	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39	-
其他項目	1,403,881	1,104,0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915,814)	(20,266,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6,306,470	(11,361,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114,372	24,370,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62,712,015	(38,161,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增加)減少	(128,812,066)	(3,073,3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 加)減少	(320,74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1,570,005)	(\$ 11,548,087)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22,165,321)	(59,476,4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31,074	(1,514,55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40,410	(4,715,84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179,547	(673,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7,346,317)	(12,377,8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37,099,141	6,350,76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73,846	(807,14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4,409,509	65,181,63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577)	(33,94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317,532	17,694,58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662,845</u>	<u>(1,083,57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766,489	(37,260,168)
收取之利息	38,191,404	35,245,326
收取之股利	1,893,732	1,407,516
支付之利息	(17,573,988)	(14,543,034)
退還之所得稅	9,957	19
支付之所得稅	<u>(1,012,581)</u>	<u>(1,258,86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275,013</u>	<u>(16,409,2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84	23,09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	(3,0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09,039)	(695,20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8,099	134
取得無形資產	(486,382)	(237,7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273,117)</u>	<u>(139,11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40,125)</u>	<u>(1,051,9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259,178)	(4,600,65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640,000	(3,085,0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9,7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償還金融債券	(\$ 9,900,000)	\$ -
其他借款增加	5,895	1,504,42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3,0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7,100)	-
發放現金股利	(6,837,319)	(6,986,384)
發行戊種特別股	-	14,987,061
贖回丁種特別股	(4,200,000)	(1,4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419	58,5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36,477)	827,9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08)	(327,927)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44,303	(16,961,07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5,928	43,616,99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00,231	\$ 26,655,92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68,532	\$ 22,590,75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9,496,374	1,648,53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35,325	2,416,64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00,231	\$ 26,655,928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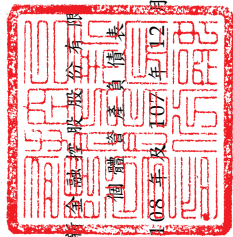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1,477	\$ 3,966,191	應付商業本票	\$ 9,994,377	\$ 2,495,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	1,995	應付款項	968,791	988,5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100,0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2,724	1,930,570
應收款項－淨額	1,232,846	1,581,663	應付債券	22,000,000	22,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092	229,092	租賃負債	7,02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319,394	193,892,658	負債總計	34,952,919	27,414,9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990	5,604	權 益		
使用權資產－淨額	5,984	-	普通股股本	106,567,044	104,362,071
其他資產	17,538	22,184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10,175,410
			預收股本	11,077	3,996
			資本公積	35,955,405	37,805,7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9,115,012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572,115
			未分配盈餘	16,373,487	12,421,251
			其他權益	1,053,117	(71,042)
			權益總計	178,889,382	174,384,526
資 產 總 計	\$ 213,842,301	\$ 201,799,4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842,301	\$ 201,799,436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 益之份額	\$ 15,302,418	\$ 13,602,396
利息收入	4,752	9,118
其他什項收入	22,428	20,628
收益總計	15,329,598	13,632,142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319,125)	(360,657)
利息費用	(450,715)	(476,975)
損失及費用總計	(769,840)	(837,632)
稅前淨利	14,559,758	12,794,5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737)	136,073
本年度淨利	14,488,021	12,930,58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	6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15)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2,715	(26,6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6,908	(294,7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9,522	(320,7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07,543	\$ 12,609,882
每股盈餘		
基 本	\$ 1.19	\$ 1.07
稀 釋	\$ 1.19	\$ 1.07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59,758	\$ 12,794,510
折舊費用	7,658	2,113
攤銷費用	500	500
利息費用	450,715	476,975
利息收入	(4,752)	(9,118)
股利收入	(101)	(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75	6,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302,418)	(13,602,39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5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1,738	1,181,41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069	(3,50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18)	17,970
收取之利息	5,050	9,323
收取之股利	1,698,617	8,630,348
支付之利息	(465,659)	(581,613)
支付之所得稅	(652,687)	(949,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76,595</u>	<u>7,972,9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	(14,071,9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0)	(2,4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99,510)</u>	<u>(14,074,3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7,500,000	2,500,0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9,700,000)
發行特別股	-	14,987,0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48)	-
發放現金股利	(6,837,319)	(6,986,3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419	58,516
贖回特別股	(4,200,000)	(1,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11,848)</u>	<u>6,459,193</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034,763)	357,8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66,240</u>	<u>5,708,40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1,477</u>	<u>\$ 6,066,240</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1,477	\$ 3,966,19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100,049
	<u>\$ 3,031,477</u>	<u>\$ 6,066,240</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附件四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機制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2.21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07年第3~4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07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08.5.23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08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08.8.29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08年第1~2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08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08.11.28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08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註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2：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辦理。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附件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108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訂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十五年，自民國108年4月30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3年4月30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息1.6%。
- 七、計息、付息方式：
 - 1.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2.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3.本公司債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公司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還本付息特別規定：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之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二、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三、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公告，或按照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七、其他敘明事項：
1.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2.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份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份依票面利率計息）。
 3.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4. 本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依民法之規定，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5. 本公司債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送件申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6. 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所發行之本公司債及經買回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八、本公司奉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80002936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後發行本公司債，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發行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2,170,904,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488,021,398
減：108年收回丁種特別股沖轉未分派盈餘	(180,801,13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000,613)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42,637,0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0,258,263)
可供分派盈餘	14,953,228,362
分派項目	
丁種特別股股利	(62,079,452)
戊種特別股股利(105年發行)	(1,187,500,000)
戊種特別股股利(107年發行)	(570,000,000)
普通股股利	(8,496,127,7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4,637,521,210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因其他權益為 1,053,116,636 元，非負債，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本公司丁種特別股已自 105 年 3 月 23 日起分次收回，有關其股利分派金額係依據其於 108 年實際流通在外期間佔全年度比例計算。
- 三、本公司戊種特別股分別於 105 年及 107 年分次發行，有關其股利分派金額係依據其各次發行條件計算。
- 四、本次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約 0.79 元，擬分為現金股利每股約 0.56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約 0.23 元，股票股利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 五、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659,928,870 股為基準計算(含已執行但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股數 1,619,000 股)，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 六、有關本次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將按持股比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元為止，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八、本年度之股利分派將以本年度之稅後盈餘配發。
- 九、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備註：

100 年 06 月 24 日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訂定。原 90.12.07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及 92.06.06 變更同時廢止。

101 年 06 月 22 日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 次變更第 3、4、13、15 條條文。

104 年 06 月 12 日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2 次變更第 3、6、14 條條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金控」；英文名稱為「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aishin Holdings」。
-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績效，維護公共利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拾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達到激勵員工目的，得採行下列方式辦理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讓股份事宜：
- 一、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
- 前項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或買回股份之轉讓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外，並須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後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時之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八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貳億壹仟柒佰伍拾肆萬壹仟零肆拾陸股。其權利

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 二、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百分之六·五，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 四、丁種特別股除依本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之定額股利率領取股利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丁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利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丁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關於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丁種特別股股東依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彌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丁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丁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丁種特別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超過(含)200,000,000股之期間，本公司倘擬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足以影響丁種特別股股東權益，應經丁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後，始得為之：

- 一、以低於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其他對價發行新股、或因併購或其他類似交易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員工紅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不在此限。

- 二、以低於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發行可轉換為股權或可認購股權之有價證券，或其轉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低於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
- 三、分派股票股利或無償配發股票，以致對丁種特別股造成稀釋影響，但依本章程規定辦理員工紅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不在此限。
- 四、其他具有相當於前述各款效果之有價證券配發或分派。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8.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己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肆拾億股，得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7.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有餘額再分派予己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己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己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己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己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及戊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己種特別股之轉換權限制期限自發行日起算不低於三年；轉換權限制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得以一股己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 十、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己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一、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己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股利率及轉換權限制期間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之六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
- 二、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得代理之股數及表決權之計算，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盈餘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六、董事報酬之決議。

七、公司解散、合併及分割之決議。

八、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事項之決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二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無副董事長之設置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股東常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

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但如有業務需要或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另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

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訂定及變更之議定或核定。
- 四、發行新股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八、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典權及投資之議定或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議定或核定。
- 十、經理人及總稽核或同等職級人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一、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各種重要委託事項之議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卅一條之一 董事會得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之職員，依法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就內部規章之核定、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業務權責劃分規程」之核定及變更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業務權責劃分規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之三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濟效益，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整合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之資源，以強化跨業經營績效；並就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資源利用與效益貢獻之程度，經由協商為適宜或合理之成本費用分攤。

第卅一條之四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三條 （刪除）。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行之。

前項總經理及總稽核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及各級經理部門之業務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之任用，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主管

機關所訂資格條件標準。

第卅八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年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本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在兼顧丁種特別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超過（含）200,000,000股之發行期間，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通過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備註：

- 90年12月07日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
- 92年06月06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次變更第五、六、十八、廿七、廿九、四十、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刪除第七條條文，增訂第八之一條條文。
- 93年06月11日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次變更第八、八之一、卅五、四十四條條文。
- 94年06月10日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3次刪除第十四條條文、變更第十七、廿五、廿七、卅七、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
- 94年12月28日 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第4次變更第五、八之一、廿五、四十條及增訂第八之二條條文。
- 95年06月09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5次變更第八之一、十六、十七、廿三、廿五、卅五、卅九、四十一條及增訂第八之三、八之四、廿五之一及卅一之一條條文。
- 96年06月15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6次變更第十三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二條條文。
- 97年06月13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7次新增第五之一條、刪除第八條、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廿五、卅一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98年06月26日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8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條條文。
- 99年06月18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第9次變更第廿八、卅一及卅五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三及卅一之四條條文。
- 100年06月24日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0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卅五、卅六、卅七、四十條及刪除第卅八條條文。
- 101年06月22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1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六、十七、廿三、四十及四十一條條文。(第八之一及第八之二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4.11 金管銀控字第 10260001260 號函覆緩議)
- 103年06月06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2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五、廿五及第四十條條文。
- 104年06月12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3次變更第八之二、十八、十九、第五章標題、廿五、廿五之一、廿五之二、廿六、廿七、廿八、卅一之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九及第四十條條文；惟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生效。
- 105年06月08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4次變更第五、八之二、八之四、八之五、八之六、四十、四十之一條條文。(第八之五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9.12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06640 號函覆請本公司於有發行具體規畫後再提出說明)
- 106年06月16日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5次變更第八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107年06月08日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6次變更第八之二條條文。
- 108年06月14日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7次變更第一條及增訂第五條之二。

附件九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受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109.04.14) 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9.04.14 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60,000,000	459,609,66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18,861,054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吳澄清	424,813,929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郭瑞嵩	9,637,688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王自展	6,296,989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59,609,660